

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14)金刑初字第156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邬某某，男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无业。2008年7月因赌博行为被上海市公安局金山分局处行政拘留十日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百元。2013年7月17日因本案被取保候审。现在居住地。

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检察院以沪金检刑诉〔2014〕90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邬某某犯开设赌场罪，于2014年1月25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检察院指派代理检察员赵某某出庭支持公诉。被告人邬某某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：

2010年7月至8月期间，被告人邬某某以营利为目的，在本区蒙山路1032号蒙山餐厅内代理网络赌球约十场次，并接受邬某、周某某等人的投注，后从上家处抽取报酬，赌资数额累计约人民币3万元，从中获利约人民币2,000元。

2013年7月9日，被告人邬某某至公安机关投案，并如实供述了上述事实。

上述事实，被告人邬某某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，且有证人周某某等的证言及辨认笔录、辨认照片，公安机关出具的侦破经过、案发经过，常住人口基本信息，行政处罚决定书等证据所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邬某某以营利为目的开设赌场，其行为已构成开设赌场罪。被告人邬某某犯罪后能自动投案，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系自首，可以从轻处罚。被告人邬某某有悔罪表现，可以适用缓刑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三百零三条第二款、第六十七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三款、第六十四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邬某某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拘役五个月，缓刑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。

二、违法所得予以没收。

审 判 员
书 记 员

孟宪利
姚小来

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一日